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09 年 10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一、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一案，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本校 109 年 10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9616 號書函）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一、修正「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請查照。（109 年 9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2300565 號書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政風：

（一）有關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利用公餘時間從事藝文活動或創作技藝作品等行為一案，請依銓敘部 109 年 9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1 號令辦理，請查照。（109 年 10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9383 號書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藝術中心	專案助理	李葶俞	109.10.12	職務代理人
到職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	技術員	蘇洺鉉	109.10.16	
回職復薪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許立臻	109.10.01	
職務變更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技術員	施漢昇	109.10.01	原任職機電輔系 技術員(職代)
留職停薪	藝術中心	專案助理	王麗茵	109.09.24	留職停薪期間 109.9.24~110.03.23

離職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陳云靖	109.10.01	聘期屆滿
離職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林慈音	109.10.01	聘期屆滿

伍、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一)在原創漫畫中，讓角色哼流行音樂的歌詞，大概四五句，如果註明歌手與出處，是否會造成侵權？

A1：

1、歌詞受著作權法保護

應先說明的是，「歌詞」如果符合「原創性」（為獨立創作且非抄襲而來）及「創作性」（具有最低創作高度）此二要件，便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使用「歌詞」便須遵守著作權法（可參考：[智慧財產局函釋電子郵件 1080909](#)）。

2、漫畫中引用歌詞的行為，建議應取得權利人同意授權為宜藉由漫畫人物哼歌的方式，單純將歌詞引用至漫畫內，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而仍有侵犯著作權的疑慮，原則上需先獲得權利人同意授權為宜。建議您可以事先徵詢歌詞作者或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相關授權事宜，以避免產生侵權爭議。

3、註明歌手與出處，並不代表可以免除侵權問題

(1)應先說明的是，如有侵害著作權情形時，主張成立「合理使用」為常見之免責理由。

(2)註明歌手與出處

著作權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合理使用行為應「明示出處」，此為基本要求。但，這並不代表行為人只要「明示出處」，就可以主張「合理使用」擅自使用他人著作。因此處要求「明示出處」之規定，為主張「部分合理使用行為」其中一項義務，不代表滿足此一義務即可主張「合理使用」。

4、補充說明：

(1)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要以該條規定合法「引用」他人著作，前提為需有自己之著作，並且是基於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進行引用。

(2)智慧財產局曾經認定「在所創作之小說中，引用某首歌的部分歌詞...且所利用他人之著作比例甚低，不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果者，似有依著作權法第52條主張『引用』合理使用之空間，無須另取得授權。」（可參考：[智慧財產局函釋電子郵件1000325](#)）

【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陳全正律師 解答】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如果跟雜誌社配合採訪名人，攝影師可以把拍攝的名人照片發表在自己的官網上嗎？會有侵權的問題嗎？

A2：

1、應先瞭解事項

(1)照片在符合一定創作程度之要求下，為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

(2)拍攝名人照片時，通常會涉及「肖像權」、「著作權」此二議題，肖像權和著作權為獨立且不同的法律概念。肖像權，屬於民法所保護的權利之一；著作權的依據則為著作權法，兩者保護目的不同，權利亦不相同。

2、與雜誌社配合拍攝名人行為，涉及著作權歸屬與肖像權授權此二議題

(1)拍攝照片的著作權利人：需視您與雜誌社的合作關係與是否有其他協議而定

A 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包含著作財產權）的歸屬標準，會隨著您是由雜誌社「受雇」或「出資聘請」的關係而有所不同。同時著作權法也允許雜誌社（雇用人或出資人）與您（受雇人或受聘人）另行以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

B 因此，即使是您所拍攝的名人照片，在一定條件下，該照片（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有可能為雜誌社所享有，而非您所有，請務必確認您與雜誌社的合作約定內容。

(2)肖像權

而名人接受採訪時，多半係名人或其經紀公司同意將肖像權授權予採訪單位（雜誌社），以利於雜誌社撰文。此外肖像權授權時，也會約定一定之授權範圍，如僅供雜誌社所產出之該篇報導使用（甚至約定限於報導刊出於實體、數位刊物等）。

3、將名人照片發表於個人官網的行為

(1)著作權

A 未取得照片之著作財產權

如果未取得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則將名人照片發表於個人官網的行為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等行為，應事前取

得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以避免因違反著作權法而承擔民、刑事責任。

B 已取得照片之著作財產權

如果已取得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則仍須注意著作人格權的狀態。如果照片的著作人為雜誌社，應留意雜誌社可能會向您主張「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標示權、禁止不當刪改），因此，如何標示姓名等也是需注意的議題。

(2)肖像權

不管有無取得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將名人照片發表於個人官網的行為，極有可能踰越原本名人肖像權的授權範圍，後續有可能遭該名人及其經紀公司以肖像權為理由向您主張民事求償，建議您應先取得肖像權之授權或使用同意為宜。

【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陳全正律師 解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個資暨資安宣導

(一)政策宣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isms-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https://www.nfu.edu.tw/images/IMS-M-003.pdf>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2020-01-17-08-40-12>

(二)新聞快遞

1.研究人員揭露以回信當誘餌的新釣魚手法(即以 **Re:開頭為主旨的信件**)

先前於 109 年 8 月份的人事 e 報向大家傳遞 TWCERT/CC 接獲通報仿冒學校單位寄送釣魚郵件攻擊事件資訊，本月份將向大家介紹「以回信當誘餌的新釣魚手法」。

資安研究人員描述受害公司一名員工中了釣魚郵件後，開始在公司網路散發大量垃圾信件，顯示用戶郵件帳號被劫持，不久後其他人也傳出帳號被劫持。公司的安全團隊發現所有遭劫持的郵件，都被別人在地球上其他角落幾乎同一時間存取。然而初步

調查並未發現有任何人接到陌生人寄來的信件。

比對登入時戳和電子郵件時戳顯示，所有釣魚郵件都非來自陌生帳號，而是針對真實信件的回覆。駭客在回覆信件中加入釣魚連結，而使用者看到熟人回覆信件，於是不疑有他而點入連結中招。

研究人員指出，結合回覆最近信件、社交工程手法以及機器人，可以大幅提高帳密資訊的蒐集效率，最重要是一般使用者幾乎難以防範。而在研究人員公司的案例中，要不是駭客太過心急，一蒐集到帳密就發大量釣魚信，也不會引起注意。

研究人員指出，這波釣魚攻擊手法固然新，但是只要所有用戶帳號都設定多因素驗證（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MFA），就能避免連上釣魚網站後被騙走帳號資訊。

提醒本校同仁，雖然本校公務信箱有阻擋垃圾信件之功能，但仍請本校同仁點養成「收取 E-mail 時應有的習慣」：

- 檢查提高警覺，加強危機意識。
- 寄件者的真偽。
- 確認信件主指的真實度
- 不輕易開啟由建中的超連結以及附件
- 開啟超連結或檔案前，確認對硬軟體都保持在最新的修補狀態
- 不使用 email 回覆任何帳密等隱私資訊

資料來源：IThome、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資訊處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0317>

<https://lis.nknu.edu.tw/zh/emailse>

2.【可疑郵件處理 SOP】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的2大自保原則

小心陌生寄件者，與自己工作業務無關的陌生信件。不輕易開啟郵件附檔與連結。惡意郵件也會偽裝成正常郵件，提高警覺，就能夠減少受害可能性

使用者對於郵件自保的第一步，就是判斷正常電子郵件，還是惡意電子郵件。

最基本的原則，就是陌生的郵件要小心，像是陌生寄件者，與自己工作業務無關的陌生信件，第二原則就是，不輕易開啟郵件中的附檔與連結，開啟前需特別留意。

還要注意的是，惡意電子郵件也會偽裝成正常郵件，使用者如能提早警覺，就能夠減少受害可能性。

基本上，網路釣魚手法普遍的最終目的，就是要讓用戶電腦能夠取得機敏資料或感染惡意程式。舉例來說，像是引誘使用者

點擊詐騙郵件中導向惡意網站的連結網址，藉此感染電腦。

像是透過程式漏洞等方式將惡意程式植入電腦內，或是導向假冒的網站藉此詐騙，誘使用戶提供帳號、密碼，甚至是信用卡號碼等敏感資訊。

另一種方式，就是引誘使用者開啟詐騙郵件中，包含惡意程式的附檔，等於是讓使用者自己受騙，主動去執行惡意程式，像是導致執行了加密勒索軟體，或者是電腦被植入木馬程式與後門程式。

資料來源：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12744>